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護理人員，係本縣各級學校編制未置專業護理人員，惟因應學生健康檢查及緊急傷病照護等業務需要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 三、擔任約用護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如下：
 - (一) 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
- 四、約用護理人員工作期限，依契約規定；約用期間如經費不足，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受僱人已屆滿六十五歲、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者，應即終止契約。
- 五、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 約用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
 - (三) 約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 (五) 權利及義務。
 - (六) 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 終止契約事由。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約用護理人員之報酬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一。
- 前項報酬標準依行政院核定之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給與，並得

在其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核定。

進用約用護理人員，除就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項報酬標準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七、約用護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保險及退休相關事宜。

八、各機關於約用經費可容納範圍內，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約用護理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

十、約用護理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十一、各校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十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約用護理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護理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護理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護理人員。